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董事會決議公告 及

關於可能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於2010年7月28日在北京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和香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京港兩地通過視頻連接同步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實際出席15名。其中，梁錦松董事和許善達董事通過電話方式參加會議，錢穎一董事委托許善達董事、M·C·麥卡錫董事委托黃鋼城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

會議由楊凱生副董事長接受姜建清董事長的委托主持召開，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保障本行業務持續穩定健康發展，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風險抵禦能力和可持續盈利能力，本行擬採取向原股東配售A股和H股股份(「配股」或「本次配股」)並上市的方式進一步補充本行的資本金。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行已符合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相關條件。本行本次配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本次配股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二) 配股比例及數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不超過0.6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配售，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最終配股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本次A股配股採用代銷的方式，H股配股採用包銷的方式。

A股和H股配股的股份數量分別以實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和H股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確定。若以本行2010年7月28日的總股本334,018,850,026股為基數測算，則可配股份數量共計不超過20,041,131,000股，其中：A股可配股份數量不超過15,057,740,883股，H股可配股份數量不超過4,983,390,117股。最終配股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配股比例和本行配股發行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股本結構計算確定。

(三) 配股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次配股價格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和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以及本行A股和H股二級市場價格，在不低於發行前本行最近一期經境內審計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原則下，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最終配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A股和H股配股價格經滙率調整後相同。

(四) 配售對象

本次配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本行全體H股股東。

(五)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擬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最終募集資金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實際發行時的配股價格和配股數量確定。本次配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

(六)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決議自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七) 關於本次配股的授權事宜

為保證本次配股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

在本次配股決議有效期內，共同全權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就本次配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制定和實施本次配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配股比例及數量、配股價格、募集資金規模等與本次配股相關的一切事宜，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意見，對本次配股方案進行相應的調整；
- 3、簽署、修改、遞交、執行與本次配股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公告、通函等)；
- 4、在本次配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 5、在本次配股完成後，根據本次配股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配股及註冊資本相關的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 6、辦理與本次配股有關的其他事宜。

以上事項辦理後，均應及時知會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議案尚需分別提交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和相關有權機構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二、關於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A股和H股配股完成後，本行配股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配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A股和H股配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從而進一步增強本行抵禦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支持各項業務實現持續較快發展，促進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穩步增長。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五、關於召集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擬於2010年9月15日在北京召開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詳情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關於召開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會議還審議通過了一項關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私有化的議案(當中包括純現金要約)。相關內容還須有關部門審核，待審核後再行公告。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本行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他們買賣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證券的詳情。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0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及王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本行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